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 年 7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我对西岸几周紧张局势之后加沙与以色列之间暴力升级感到震惊。我欢迎安理会在 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表新闻谈话，其中明确要求缓和局势，恢复平静，并恢复 2012 年 11 月的停火。我仍深为关切持续发生的敌对行动和不断上升的平民受害者人数，并希望，在反复发生暴力的根本原因得到适当解决之前，目前为实现停火所作的努力能取得即刻而持久的效果。

在这场危机持续之际，我于 2014 年 7 月 13 日收到巴勒斯坦国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阁下的信(见附件)，信中请求“由联合国将巴勒斯坦国领土置于国际保护制度之下”，其核心目标是“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鉴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严重性，我目前正在与我的高级顾问审查这一请求。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将巴勒斯坦国置于由联合国执行的国际保护制度之下

数十年来纷争不断、日益固化的殖民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行使基本自决权，即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鉴于这一背景，我谨正式请求由联合国将巴勒斯坦国领土置于一个国际保护制度之下。

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各项人权条约，巴勒斯坦国际保护制度的目的是：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按照国际法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防止和消除以色列持续占领巴勒斯坦国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进行非法殖民而构成的威胁和平、侵略和破坏和平行为；
- 促进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其福祉和发展，并促进巴勒斯坦人民逐步实现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这是国际公认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区域；
- 确保人权、基本自由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为巴勒斯坦人民和平民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以色列的持续占领和侵略。

为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保护制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宗旨，也符合国际社会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607(1988)、608(1988)、636(1989)、672(1990)、681(1990)、694(1991)和 699(1991)号决议都坚持了这些准则。

我敦促秘书长阁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保护制度，目的是确保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的侵略、持续占领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特别是对加沙地带平民的不断加剧的轰炸。

巴勒斯坦国总统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马哈茂德·阿巴斯(签名)